

来宾市公安局关于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验收销号公示

一、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

第一类：关于认识有偏差、工作欠主动问题

问题八：缺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动性，对空气质量下降，强调外来污染影响、地形条件不利、监测站点设置不合理等客观因素。

二、责任单位

来宾市公安局

三、整改情况

（一）关于烟花爆竹执法工作整改情况

1.领导重视，制定方案。制定了《来宾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及安全管控工作方案》下发到各县（市、区），提出了保障公共安全，全力确保禁放规定落到实处的工作目标。

2.强化措施，层层推进。一是公安部门一律不得审批城区烟花爆竹焰火的燃放。二是市城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打击治理工作按照辖区派出所划分，分管片区领导要“靠前指挥”，治安、防暴对应的片区领导深入辖区开展宣传工作。三是接到110指派或群众举报，及时出警处置，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禁放相关规定处理。四是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区安监等部门依法没收无证经营的烟花爆竹

制品、及对没收的烟花爆竹制品进行集中销毁和妥善处置，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五是**加大宣传，民警、辅警利用自身条件扩大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等形式，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为禁放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整改工作情况。2019年以来，兴宾分局共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政案件14起，罚款14人。走访市区商铺350多家，发放《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6000余份。截止目前，未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截止目前，未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关于加强货运车辆管控工作整改情况

1.严分析重部署，增强责任意识。一是专业化高位推进。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列为重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专门负责，充分发挥督导指挥作用，确保防治工作有序进行。二是针对性组织部署。结合以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验，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分析研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整治重点。并每周上报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防治工作情况及时调整防治措施，提高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全局性提高认识。要求全体执勤民警、辅警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增强安全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同时，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作配合，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扎实开展。

2.严管控重整治，维护路面秩序。一是抽调精干警力组成执法小分队，深入城区重点道路及城乡结合部开展整治行动，以城乡结合部、天然桥路、桂中大道延长线、华侨大道等路段为重点整治路段，严查柴油货车、泥头车、渣土车、工程运输车等高污染、高风险车辆抛洒、超载、扬尘污染等突出违法行为。二是在市区设置禁行区域，加强重点车辆的限时限行管控。通过严格控制通行证的发放、设立临时执勤点、监控卡口监控等方式，严格管控柴油货车、泥头车、渣土车、工程运输车、农用车通行秩序，消除城区大气环境污染风险。三是积极协同交通、安监、城管等部门开展柴油货车、泥头车、渣土车、工程运输车专项联合整治行动。紧盯施工路段、在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工地周边路段，合理安排警力，实行部门错时工作制、弹性工作制，形成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管理合力，确保取得良好的防治效果。四是合理控制、调节、均衡市区各条道路的交通流量，缓解中心城区的交通压力，减少车辆尾气污染。同时，积极开展黄标车、报废车专项清理，及时淘汰、报废环保质量不达标的高污染车辆，减少车辆对大气的负面影响。

3.严排查重治理，稳控源头隐患。一是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准入标准，对所有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均须通过安全技术检验和尾气环保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并且对所有非免检的外地市转入车辆将尾气检测作为落户的先决条件，在源头上控制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二是全面排查辖

区内施工工地、搅拌站、建筑垃圾收纳场所等，完善高污染车辆工作台账，明确每一辆车辆品牌、车型、所有人、联系方式、车辆使用情况等基础信息，切实做到重点车辆“底数清，情况明”。同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扬尘污染治理各项工作，将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在出场前。三是对柴油货车、泥头车、渣土车、工程运输车超标问题突出的运输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依法责令企业停运限期整改，切实强化高污染车辆的源头管控。

4.严警示重宣教，营造整治声势。一是狠抓现场教育，要求执勤民警、辅警在路面查处柴油货车、泥头车、渣土车、工程运输车等高污染、高风险车辆交通违法及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过程中，对违法人进行口头教育，现场说法，真正让驾驶人的环保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入脑入心，提高现场执法效果。二是狠抓警示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双微平台”等宣传媒介，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展开强势宣传，及时报道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宣传柴油货车、泥头车、渣土车、工程运输车等车辆抛洒、超载、扬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等突出违法行为对大气造成的影响，以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营造浓厚的宣传整治氛围。三是狠抓源头宣传。安排民警深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和工程项目企业，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辖区禁、限行规定传达给企业负责人，督促企业自觉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四是狠抓阵地宣传。在辖区城市广场、乡

镇集市、公路执法站、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人流密集地广泛宣传大气污染的危害性，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企业及重点车辆污染大气及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建立大气污染治理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整治氛围。

5.整改工作情况。我局共出动警力 14392 余人次，警车 4557 余辆次，共查获货车违法行为 44248 起，其中超载 2803 起，货车违法载人 2011 起，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 405 起，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 641 起，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 319 起，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 211 起，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 526 起，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2890 起，闯禁行 550 起。

公示期5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7724233300。

